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內。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重選董事	4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四 — 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令彼等可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執行董事：

石彥民先生(主席)

邱恩明先生

查劍平先生(行政總裁)

季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7室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胡嘉浩先生

岳來群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i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獲授一般授權以於創業板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其他事務外，亦將向股東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擴大授權，以擴大上文第(i)項所載之一般授權，幅度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日期到期(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新細則或新公司條例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58,841,000股股份。在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分別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1,768,2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5,884,1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120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胡嘉浩先生、岳來群先生及林子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胡嘉浩先生、岳來群先生及林子冲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雖然新公司條例並無強制規定現有公司必須採納一套全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但董事會仍建議採納新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得以配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所帶來的變更，令細則清晰及有助本公司與股東更好溝通。建議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提呈。

董事會函件

擬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作出重大變動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細則之副本以標記顯示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動，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為便於股東參考，新細則之完整版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ese-energy.com>) 上刊載。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岑明才律師行)已向本公司確認，新細則符合香港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新細則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變動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股東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和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和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就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彥民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有證券上市而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且該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須預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具體方式可以是一般購回授權或作為個別交易之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1,058,841,000股。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權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05,884,1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新公司條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新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只可自可分派溢利及／或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撥款購回股份。

考慮到現時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狀況作出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梁應書(附註1)	74,244,700	7.01%(附註2)
王嬌(附註1)	74,244,700	7.01%(附註2)

附註：

- 這些股份以聯名賬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1,058,841,000股股份計算。

假設在購回股份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上列主要股東在購回任何股份前並無出售其股份，亦無購入額外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令上列主要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增加如下：

名稱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 之概約百分比
梁應書(附註1)	7.79%
王嬌(附註2)	7.79%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下之後果，且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0.445	0.280
八月	0.410	0.350
九月	0.395	0.320
十月	0.385	0.350
十一月	0.490	0.345
十二月	0.465	0.4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640	0.370
二月	0.580	0.430
三月	0.540	0.415
四月	0.500	0.445
五月	0.500	0.335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360	0.310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新細則、新公司條例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9. 關連人士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有關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胡嘉浩先生(「胡先生」)，四十八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胡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發國際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赫爾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胡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審計師，並先後於多家私人企業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胡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審計工作經驗。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股份權益

胡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關係

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酬金

胡先生目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月12,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標準釐定。

其他

胡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須按現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概無有關胡先生之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岳來群先生(「岳先生」)，五十五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歷及經驗**

岳先生持有中國地質大學頒發理學博士學位及中國地質科學院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彼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礦產經濟研究員資歷。岳先生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地礦部福建第四地質大隊總工程師、中華人民共和國地礦部福建地礦局地礦處助理行政調查員及福建省地勘局科技處副處長。彼現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油氣資源戰略研究中心副總工程師。岳先生擁有豐富的地質礦產勘探與油氣資源戰略規劃工作經驗。他曾發表多篇地質勘探、油氣資源經濟及能源資源戰略研究等相關論文。

股份權益

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關係

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酬金

岳先生目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月12,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標準釐定。

其他

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須按現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概無有關岳先生之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林子冲先生(「林先生」)，四十二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歷及經驗**

林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各自的會員。林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

股份權益

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關係

林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酬金

林先生目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月12,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標準釐定。

其他

林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須按現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概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現有細則將會完全被新細則取代。下文載列新細則與現有細則之間之主要差異。

因應新公司條例所帶來之變動作出之修訂

- (a) 在新公司條例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概念已被取締。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8條，在新公司條例開始生效前(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已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件(已被廢除的法定股本條文除外)會被視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為清晰起見及有助與股東更好溝通，董事會提議本公司採納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全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交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在本通函附錄四內載有新細則的初稿，當中標示與本公司現行全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比較下的變動。由於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已被新公司條例第98條取締，而附錄四內亦顯示刪除組織章程大綱所帶來之變動僅供股東易於參考。
- (b) 鑑於新公司條例第77條的規定，在新細則內編配給各段落的編號，在對現有細則作出變動後已重新編上連續的號數。
- (c) 由於有關法團身份的越權行為原則已於一九九七年被廢除，在新公司條例第115條下，所有公司目前均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份及權利，因此「宗旨」條款的重要性現已減低及變為非必要。在新公司條例第82(2)條容許的情況下及參照本地上市公司採納新細則時的一般做法，建議的新細則內並無保留「宗旨」條款。再者，在新公司條例第85(2)條容許的情況下，建議的新細則內並無列出本公司可以發行股份數目的上限，令本公司具更大彈性，並與本地上市公司在採納其新細則時的一般做法吻合。
- (d) 鑑於新公司條例第81條，本公司名稱在新細則第1條內顯示。在新細則第2條內有關股東之法律責任之說明，應足以符合新公司條例第83(1)條及第84(1)條兩條條文的規定。
- (e) 按照新公司條例第138條，建議刪除關於將股份轉為股額的條文(現有細則第60至63條)。

- (f) 新細則第5、8、11、36、54、60、61(B)、69、110(B)、137(A)、141(A)條、附錄一和刪除現有細則第3及144條，反映在新公司條例下已廢除「面值」、「法定股本」、「股份溢價」的概念及已廢除一間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權證的權力。
- (g) 新細則第6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235條對決定贖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之董事權力方面所帶來的變更。
- (h) 新細則第40及41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51及158條就一間公司在收到要求後，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理由的新規定。
- (i) 新細則第49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74條的條文，釐清因某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向本公司通知其享有權後，將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 (j) 在新公司條例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簡單稱為「股東大會」。在擬定新細則第67至92條時，提述「股東特別大會」時已作出相應修改，並且納入新公司條例帶來會議程序上的新規定。
- (k) 新細則第103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486及536條規限董事利益伸延至其有關連實體。
- (l) 新細則第132條納入新公司條例第125及127條所帶來就使用印章簽立文件時較具彈性的方式。
- (m) 新細則第154條採納在新公司條例第357及430條所使用的特定詞彙「報告文件」，以取代舊有稱謂，如「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旨在令細則趨時而作出的修訂及整理性修訂

- (n) 現行上市公司在通告上並無加上簽名的一般做法，在新細則第164條中經已作出明示。
- (o) 經參考新公司條例指定的章程細則範本的結構及其他本地上市公司的一般做法，公司條例下規定一間公司需要承擔存置抵押品記錄冊、債券持有人記錄冊、董事及秘書記錄冊和提交週年報表的責任，並無需要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特別提及，因此，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9、99及110條的條文。現有細則第178(B)條的條文顯得不合時宜，所以建議刪除。

~~i~~**MERCHANTS-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菱控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藉通過一項特殊決議案獲採納)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此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內容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iMERCHANTS LIMITED~~
菱控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藉通過一項特殊決議案獲採納)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為菱控有限公司(~~iMERCHANTS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為：
 - (A) 以原始認購(不論有無條件)、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債券、債務及證券，而不論是否繳足，以及於催繳時繳付或預付或於其他情況下支付有關款項，並作為投資而持有上述各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行使及執行有關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以其他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資金。
 - (B) 從事一般商人、貿易商、委託代理人、進口商、出口商、船運商及船主、冷藏庫、租船人、貨運代理人、銷售代理人、製造商分代理人、代理人、承運人分代理人、經紀及經紀代理人、採購代理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供給人、拍賣人、評估人、估值師、測量師、私人及促銷代表、店主、裝卸工、包裝工、倉庫保管員、建造商、承包商、冶金業者，以及各類工程、企業或項目的承辦人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 (C) 以委託人、代理人或任何其他身份進口、出口、購買、出售(批發及零售)、交換、以貨易貨、出租、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利用之貨物、原料、物品、產品及商品(一般為製備、製造、半製成品及未加工)。

- ~~(D) 以任何方式收購任何不動產或動產或任何權利，並可改善、管理、發展、授出權利或特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及權利。~~
- ~~(E) 從事金融業務及各種金融經營，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的前提下)為收購、租賃或銷售各種貨品、物品或商品及與此有關的服務提供資金或協助融資(不論以個人貸款、租購、分期融資、遞延付款或其他方式)，從事商業租賃業務，以出讓或其他方式收購應收應付任何人士或公司的債務並收回此等債務，設立互惠基金、退休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並擔任管理人，以及一般作為融資人、代理商、委託代理人、保險經紀、保險代理人、包銷代理人或任何其他職務。~~
- ~~(F) 擔任任何人士、企業或法團的董事、秘書、經理、代理人或總代理人，並為此而接受授權書或任職或管理協議(不論有無授權權力)。~~
- ~~(G) 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業務或擬進行業務進行試點，並試驗、檢驗或改進本公司可能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
- ~~(H) 就本公司已經或即將收購的任何財產或權利付款，並以現金或配發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支付報酬。~~
- ~~(I) 按可能有利的條款向適當的人士借出款項或提供信貸，以及將本公司的資金用於投資及以其他方式處理。~~
- ~~(J) 借入款項及以任何方式抵押本公司當其時的業務及全部或任何不動產和動產及資產(現時或日後)以及全部或任何未催繳股本，並按平價、溢價或折讓及以可能認為適當的代價及附帶或受限於可能認為適當的權利、權力、特權及條件而發行及設立按揭、抵押、抵押證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為永久或可贖回或可償付)，以及以信託契據或其他保證並行或進一步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
- ~~(K) 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本公司是否從中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代價或好處，或一般出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理由，以及不論透過契約或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或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或設立留置權的方式，或上述任何方式)就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在不影響~~

~~前述各項一般性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的涵義)、或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履行義務及償付或支付本金及溢價、利息、股息。~~

- ~~(L) 發行及寄存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有權透過按揭方式發行該等證券以取得任何少於該等證券面額的款項，亦有權透過抵押方式發行該等證券以保證履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法團的任何合約或其他義務。~~
- ~~(M) 作出董事會可能認為合宜的彌償。~~
- ~~(N) 開具、作出、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 ~~(O)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旗下其他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的任何前身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任何上述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以及其服務直接或間接符合本公司利益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彼等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補助(包括身故補助)；設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住宅建築方案、基金及信託；向保險或其他可能有利於上述任何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安排支付款項；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目的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利的目標、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P) 與任何政府或當局(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或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並自任何該等政府、當局、人士或公司取得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合約、牌照及特許經營權，以及經營、行使及遵循上述所取得者。~~
- ~~(Q) 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支付本公司可能就在世界任何地方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或發行其股本而依法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為獲得申請認購或認購、配售或包銷或促成包銷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需支付的經紀費及佣金。~~
- ~~(R) 與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進行任何合夥經營或訂立任何分享利潤、合作或利益聯盟安排，以及建立或促使成立或參與建立或參與促使成立任何其他公司。~~
- ~~(S) 收購及承擔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以及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

- ~~(T) 以任何方式處理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財產。~~
- ~~(U) 以實物形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 ~~(V) 促使本公司在世界任何地方註冊或獲得認可。~~
- ~~(W) 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從事本公司認為有能力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
- ~~(X) 進行所有附帶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於達致上述目標或上述任何目標的其他事項。~~
- ~~(Y) 以委託人、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透過代理人、受託人、分包商或其他人士，在世界的任何地方進行所有或任何上述事項。~~

~~謹此聲明：~~

- ~~(1) 除用於提述本公司外，本條中「公司」一詞應被視為包括任何法團及任何合夥企業或其他團體，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亦不論所在地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2) 本條中各段落所指各宗旨（該段另有說明者除外）應為獨立的主要宗旨，且決不受對任何其他段落的詞彙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或推論的限定或限制。~~

~~4. 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1,000股，本公司有權增減上述股本，及發行任何部份之原有或增加後的股本，無論是否附有優先權、優先順序、特殊權利，或受權利遞延，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增加本公司股本至8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8,000,000,000股。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十股合併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一股。本公司的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800,000,000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一股拆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五股。本公司的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4,000,000,000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增加本公司股本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6,000,000,000股及可換股優先股4,000,000,000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一股拆分為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五股。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30,000,000,000股及可換股優先股20,000,000,000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a)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1,2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削減至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2)由8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優先股股份)削減至8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優先股股份)；及(b)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2)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股份)。

我們(各認購人之名稱、地址及說明如下所列)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家公司，我們分別同意按我們各自名稱右方所載的股份數目認購本公司之股本。

認購人的名稱、地址及說明

各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SHPCORP LIMITED~~

~~壹~~

~~香港~~

~~中環遮打道~~

~~歷山大廈20樓~~

~~法團~~

~~SEACORP LIMITED~~

~~壹~~

~~香港~~

~~中環遮打道~~

~~歷山大廈20樓~~

~~法團~~

~~認購股份總數：貳~~

日期：~~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上述簽名見證人：

~~DANNY LAM~~

~~香港~~

~~中環遮打道~~

~~歷山大廈20樓~~

~~公司秘書~~

~~IMERCHANTS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菱控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於[●]藉通過一項特殊決議案獲採納)~~

目錄

組織章程細則

主題	細則編號	頁次
公司名稱	<u>1</u>	
股東的責任	<u>2</u>	
章程細則範本表A的適用性	1 <u>3</u>	<u>2</u>
釋義	<u>24</u>	<u>2</u>
股份所附股本及權利的修訂	3-4 <u>5</u>	<u>4</u>
股份及增加股本	5-14 <u>6-15</u>	<u>5</u>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20 <u>16-21</u>	<u>7</u>
留置權	21-23 <u>22-24</u>	<u>8</u>
催繳股款	24-36 <u>25-37</u>	<u>9</u>
股份轉讓	37-44 <u>38-45</u>	<u>11</u>
股份過戶	45-48 <u>46-49</u>	<u>13</u>
沒收股份	49-59 <u>50-60</u>	<u>14</u>
股額	60-63	<u>15</u>
股本的變更	64 <u>61</u>	<u>16</u>
借貸權力	65-90 <u>62-66</u>	<u>17</u>
股東大會	71-75 <u>67-70</u>	<u>18</u>
股東大會議程	76-85 <u>71-80</u>	<u>19</u>
股東投票	86-97 <u>81-92</u>	<u>21</u>
註冊辦事處	98 <u>93</u>	<u>24</u>
董事會	99-111 <u>94-105</u>	<u>24</u>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12-115 <u>106-109</u>	<u>31</u>
管理	116 <u>110</u>	<u>32</u>
經理	117-119 <u>111-113</u>	<u>32</u>
董事輪換	120-123 <u>114-117</u>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4-134 <u>118-128</u>	<u>34</u>
秘書	135-137 <u>129-131</u>	<u>36</u>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8-142 <u>132-136</u>	<u>36</u>
儲備的資本化	143-144 <u>137</u>	<u>38</u>
股息及儲備	145-156 <u>138-149</u>	<u>42</u>
週年申報表	157 <u>150</u>	<u>48</u>
賬目	158-161 <u>151-154</u>	<u>48</u>
核數	162-164 <u>155-157</u>	<u>49</u>
通知	165-171 <u>158-164</u>	<u>47</u>
資料	172 <u>165</u>	<u>51</u>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173-175 <u>166</u>	<u>52</u>
記錄日期	<u>167</u>	
銷毀文件	<u>168</u>	
清盤	176-177 <u>169-170</u>	<u>55</u>
彌償保證	178 <u>171</u>	<u>56</u>

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IMERCHANTS LIMITED~~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菱控有限公司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藉通過一項特殊決議案獲採納)

表A公司名稱

1. 本公司名稱為「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股東的責任

2.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乃以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額為限。 股東的責任

章程細則範本的適用性

- ~~4.3.~~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1內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組織細則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內容。公司條例附表一內表A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包括其他規例。

釋義

- ~~2.4.~~ 本組織細則的頁邊註解不會影響本組織細則的詮釋。

於本組織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

「聯繫人士」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核數師」指在當時履行該職務的人士；	核數師
「營業日」指聯交所在香港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聯交所於某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亦屬於本組織細則所界定的營業日；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本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本公司」指 <u>菱控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iMerchants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u> ；	本公司。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當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及重訂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條例；	公司條例。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可換股優先股，具有本組織細則附錄一所載的權利與利益並受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達致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董事；	董事。 董事會。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不符所述主旨或文義者除外)；	股息。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市場」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市場。
「股東」指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具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賦予的涵義，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一詞當用作形容詞時亦須據此闡釋；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月」指曆月；	月。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規定須存置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38 132 條不時採用的公章或任何其他正式印章；	印章。
「秘書」指在當時履行該職務的人士；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一亦包括股票(惟明示或暗示區別股票與股份者除外) ；	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組織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及替代細則；	本組織細則。
「書面」或「印刷」包括以書面、列印、平版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方式呈列清楚及永久性顯現的文字或數字；	書面。 印刷。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單數及複數。

意指任一性別或中性的詞語亦同時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之涵義；
及

性別。
中性。

意指人士的詞語亦包括公司及法團。

人士。

在不抵觸前述條文的情況下，在本組織細則內，公司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應(不符所述主旨及／或文義者除外)具備相同涵義。

在本組織細則內，公司條例所界定的詞語具備相同涵義。

股本及股份所附權利的修訂

3.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股本。~~

4.5. 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公司條例第64第182至183條及第193條條文的規限下，可在相當於持有該類別股份總投票權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組織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相當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該類別股份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彼所持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該類別股份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何修訂股份的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 ~~56.~~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帶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上述決定或倘有關決定倘未訂明特定條款，在受公司條例條文所規限下，則可由董事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或發行由本公司選擇或由持有人撰擇可贖回之股份，或涉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在受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下，董事可決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且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有關股份須或可由本公司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且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回，則購買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或特定購回事宜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應向全體股東作出招標。 發行股份。
- ~~67.~~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賦予或允許的一切權力，以購回自身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任何財政資助，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購回或財政資助僅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條例而實行或提供。 本公司可提供資金購回自身股份。
- ~~7-8.~~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的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股本(不論當時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新增股本的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拆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相關面額。~~ 增加股本的權力。

- ~~8.9.~~ 任何新股將按議決增設新股的股東大會指示(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本組織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按上述方式指示或決定的有關權利及特權。尤其是該等股份於發行時可能附帶收取股息及/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並可能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惟倘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並無附帶投票權,則該等股份的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等字眼,而倘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帶最優惠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應註明「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 新股的發行條件。
- ~~9.10.~~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組織細則另有規定,藉增設新股而增加的任何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應受本組織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新股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份。
- ~~10.11.~~ 在公司條例及本組織細則以及本公司有關發行新股的任何決議案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以配發股份(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股利),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折價發行(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者則作別論)。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配發股份的權力。
- ~~11.12.~~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包括不記名股份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惟需受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 發行權證。
- ~~12.13.~~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13.14.~~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籌集款項支付於較長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築費用或任何工廠的籌備費用，本公司可就於該期間當時繳足的股本支付相關利息，惟在公司條例第57條所載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可將該筆以利息方式支付的款項在股本中支銷，作為工程或樓宇建築成本或工廠籌備成本的一部份。
- 於股本支銷利息的權力。
- ~~14.15.~~ 除本組織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外，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受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份權益或於股份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約束，亦無須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獲悉有關情況)有關權益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就股份完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 本公司不得承認股份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5.16.~~ (A) 董事應促使本公司存置股東名冊，且當中須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詳情。
- 股份名冊。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當的香港以外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 ~~16.~~17. 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在配發股份或提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十個營業日(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較短期間)內(或於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而無須繳付任何費用，或(倘其如此要求)若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其時證券交易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於繳納(如屬轉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可能釐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可獲發其所要求數目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有關股份餘下數目(如有)的股票，惟如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
- 股票。
- 就本組織細則第17條而言，「轉讓」指經已妥為加蓋印章及以其他方式屬有效的轉讓，且不包括本公司有權以任何理由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轉讓。
- ~~17.~~18.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26條所備有的任何正式印章而發行。~~一就3印章可為公司條例第73A條許可的任何正式印章。~~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藉決議案決定任何該等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親筆簽署，而可於證書上以某種機印方式加蓋或印刷於證書上，或有關證書無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股票須加蓋印章。
- ~~18.~~19. 每張股票應列明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就此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行。
-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
- ~~19.~~20.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就送交通知及(在本組織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轉讓股份則除外。
- 聯名持有人。

- ~~20-21.~~ 倘股票遭磨損、塗污、遺失或損毀，可在繳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費用，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關於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遭磨損或塗污，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損毀或遺失，則獲發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惟認股權證一經發行，則不得補發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舊有認股權證，除非本公司排除合理懷疑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損毀。 補發股票。

留置權

- ~~21-22.~~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以該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的支付或履行期限實際是否已經到期，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有關股份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議決任何股份於規定期間內可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 ~~22-23.~~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負債或責任現時須予履行或清償，並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或列明有關負債或責任並要求履行或清償有關負債或責任及表明有意於違約時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天，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 23-24. 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出售費用後)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的責任所涉及現時須予支付的債項或負債，而任何剩餘款項將(須受於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現時須支付債項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特定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在股東名冊內將購買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購買人無須理會購股款的使用，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催繳股款

- 24-25. 董事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且且在股份配發條件中並無規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 催繳。
- 25-26. 應發出最少14十四天的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 催繳通知。
- 26-27. 細則第25-26條所提述的有關通知應以本組織細則所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送交股東。
- 向股東寄發通知。
- 27-28.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應向董事指定的人士及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的款額。
- 各股東應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 28-29. 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則通知以及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一則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 催繳通知可透過廣告形式刊登。
- 29-30. 任何股款催繳應被視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作出。
- 何時視為作出催繳。
- 30-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31-32.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展任何訂定的催繳時間，並可向全部或任何居住在香港境外的股東或就董事可能認為有權獲得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延長有關時間，但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股東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董事會可延展訂定的催繳時間。
- 32-33. 倘於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有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應付的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的人士應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20厘的年率，就未付款額自有關款項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之時止期間支付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未付催繳款項的利息。
- 33-34. 於繳付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連同相關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將暫停享有相關特權。
- 34-35.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到期款項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的股東於股東名冊現正登記為產生該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及已根據本組織細則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相關催繳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應為債務的確證，而無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追討催繳款項訴訟所需提供的證據。
- 35-36.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組織細則而言，均應視為已妥為作出且應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的催繳股款；如無繳付，本組織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宜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根據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付。 於配發時應付的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 36.37.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分期付款項,董事如認為適合,則可收取該等付款,而本公司可就上述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提前繳付任何股份的任何尚未催繳款項概不賦予股東權利就該等股份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或以股東身份行使就該股東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的已到期繳付部份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當中闡明其相關意向)後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上述預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預繳催繳款項。

股份轉讓

- 37.38. 一切股份轉讓可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慣常普通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進行,並經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經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一切轉讓文書必須留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轉讓文書格式。
- 38.3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就獲轉讓股份名列股東名冊之前,就任何目的而言,出讓人仍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組織細則的任何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他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簽署轉讓文書。
- 39.40.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而無須說明任何理由地拒絕就向其不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 ~~40.41.~~ 倘董事會本公司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應於轉讓書交達本公司日期後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本公司須於接獲要求後28日內將一份述明有關拒絕理由的聲明寄發予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
- 拒絕通知。
- ~~41.42.~~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 轉讓的必要條件。
- (i)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就此規定的最高費用的相關費用；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 ~~42.43.~~ 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人士作出轉讓。
- ~~43.44.~~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有的股票應交回註銷，且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受讓人將就轉讓所得股份獲免費發行新股票，惟倘出讓人仍保有已交回股票內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將免費獲發行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書。
- 轉讓證書。
- ~~44.45.~~ 在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60天)。
- 何時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

- 45.46. 倘若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股東為單一持有人)將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對身故股東所持有股份權益擁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但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應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 股份的登記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46.47.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並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自行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破產時個人代表及受託人的登記。
- 47.48. 因上述原因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自行登記為持有人，其應向本公司交付或發出一份由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闡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如該人士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為持有人，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組織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
- 登記選擇的通知。
- 48.49.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應享有其如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本應享有的股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權利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如認為適當，可於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前，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在符合細則第8782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 在轉讓或過戶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前，保有相關股息及其他利益。

沒收股份

- 49.50. 倘任何股東未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款項的分期付款，在不抵觸細則第3334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其後任何部分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仍未獲支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支付日期可能仍會累算的利息。
- 倘未有支付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可發出催繳通知。

- ~~50-51.~~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得早於送交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 規
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 同時列明倘未有在
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 有關催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將被沒收。
通知之格式。
- ~~51-52.~~ 倘未有遵守上述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 本公司可於其後及通知所
規定付款獲支付前期間隨時通過相關董事決議案沒收有關通知所
涉及之任何股份, 而任何有關沒收將包括就遭沒收股份宣派但在
沒收前並未實際支付之全部股息及紅利。
倘未有遵守上述通知, 可沒收有關股份。
- ~~52-53.~~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 且可按董事認為
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而在出售或處置有關
股份前任何時間,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遭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
- ~~53-54.~~ 倘任何人士之股份遭沒收, 其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
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
項, 連同(倘董事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
期間按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20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 而董事會如
認為適當, 可在不(並無就股份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之情況
下, 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 但倘若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
取有關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 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
本細則而言,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在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
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 即使尚未到指定付款時
間, 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 並應在緊隨沒收之後成為到
期應付, 但只需就上述指定付款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
支付相關利息。
儘管股份遭沒收, 仍須支付相關欠款。
- ~~54-55.~~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之法定書面聲明, 當中闡明本
公司某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被妥為沒收, 則對聲稱擁有相關股
份之所有人士而言, 該聲明將為當中所述事實之終局性證據。
沒收證據。

- ~~55-56.~~ 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遭沒收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以獲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也無須理會購股款(如有)的使用，且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56-57.~~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
- ~~57-58.~~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遭沒收股份。
- ~~58-59.~~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的權利。
- ~~59-60.~~ 本組織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未有支付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根據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已到期應付。

股額

- ~~60.~~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 ~~61.~~ 股額持有人可按產生相關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依據的規例(或在情況允許下盡量接近的方式或規例)，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份轉讓，但董事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的零碎部份，惟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2.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的股額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惟有關股額如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並不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有關股額亦不會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分享本公司股息及利潤者除外)。~~ ~~股額持有人的權利。~~
63. ~~本組織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組織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等詞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詮釋。~~

股本的變更

- ~~64-61.~~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乃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倘將繳足股份合併為較少數量的股份，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惟不得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於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方式。倘任何人士應得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費用)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向其作出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股本的變更。

將其全部及／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在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更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其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的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以及倘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碎股，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且獲此委任的人士可將按此方式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在原本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合併和拆分
以及股份細拆和
註銷。

- (i) 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註銷，並按如此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款額；及
 - (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拆為面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而據以細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有關細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
- (B)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條例第5部許可的任何方式及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本溢價賬。

削減股本。

借貸權力

- ~~65-62.~~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或就任何付款作出擔保，以及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份按揭或押記。 借貸權力。
- ~~66-63.~~ 董事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就支付或償還有關款項籌集資金或作出擔保，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作為上述各項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擔保而發行。 借貸條件。
- ~~67-64.~~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自由轉讓(不附帶任何衡平權)。 出讓。
- ~~68-65.~~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特權。 特別特權。
- ~~69.~~ (A) ~~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應促使妥善存置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一切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須存置押記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應按照公司條例第74A條促使妥善存置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70-66.~~ 倘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取得有關未催繳股本隨後押記的人士應在受先前押記的規限下取得有關隨後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押記優先的權利。 抵押未催繳股款。

股東大會

- ~~74-67.~~ 本公司應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在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之外，本公司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中列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間隔不得超過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可在兩個或多個地方舉行，並運用任何科技使股東即使未能現身同一地點，亦可收聽會議、在會議上發言及進行投票召開。~~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 ~~72.~~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 ~~73-68.~~ 誠如公司條例所規定，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74-69.~~ ~~在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最短期限的規限下：(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通告須在不少於21二十一日或20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的通告須在不少於21日前發出；及(c)。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通告須在不少於14十四日或10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本條組織細則內訂明的任何通知期，須受公司條例第578條(倘適用)要求28日通知期所規限。通知期不包括送達當日或被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其發出當日，並須註明會議的地點(倘會議訂於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則須列出會議舉行的主要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而就特別事項而言，應說明將於會上處理的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大會通告必須依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組織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的會議以短於本細則指定的通知期召開，該會議在下述人士同意下將視作以足夠通知妥為召開：一~~ 會議通告。

- (i)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而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部份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在該會議投票權總數的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
- ~~75-70.~~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寄發任何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任何有關通告，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遺漏通告。
- (B) 大會通告附有代表委任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寄發代表委任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 ~~76.~~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且所有業務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惟批准派息、根據本組織細則的規定催繳股款、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隨附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事項。
- ~~77-71.~~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 ~~78.~~7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若有關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身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 ~~79.~~7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主席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由副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0十五分鐘內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均無未存出席有關大會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於大會開始時經大多數出席的董事選定的董事須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股東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而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股東大會主席。
- ~~80.~~74. 大會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寄發原會議通告的方式發出最少7個完整日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將予處理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的事項。

- ~~81-75.~~ 在不違反本組織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條組織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列出的議程；及(ii)涉及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使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地處理，同時令全體出席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於股東大會上處理問題的方法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 ~~82-76.~~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而主席可委任監票員(無須為股東)。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
- 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提出要求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 ~~83-77.~~ 倘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結果視作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僅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有關推選會議主席或任何續會問題的表決須於該次會議進行，不得押後。
- 不得押後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投票結果

78.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將此記載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 ~~84-79.~~ 倘若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則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該進行舉手或投票的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就接納或廢除任何投票出現任何爭議，主席可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85-80.~~ 由每名有權於提呈表決有關決議案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生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該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由股東或按其指示發出的電傳、傳真或電報(或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其他訊息)，就本組織細則而言將被視為經由該股東簽署的文件。 書面決議案

股東投票

- ~~86-81.~~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及本組織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個人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各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607及623條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均可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在不抵觸任何股份當其時根據本組織細則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就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投票。

- (b) 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可予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當中包括於舉手表決時以個別身份進行投票的權利。

- ~~87-82.~~ 根據細則第48第49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有關股份投票，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四十八小時前，使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 ~~88-8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人士；但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此進行表決。任何股份如以身故股東的名義登記，就本細則而言，其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89-84.~~ 任何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股東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方以該股東出現或可能出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發出令狀者，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該法院委任的屬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於舉手表決或按投票表決)，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獲董事會信納的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證據，須不遲於遞交有效代表委任文件的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組織細則指定投放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 90-85. (A) 除本組織細則明文規定外，除經正式登記且已悉數支付當其時彼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任何此等大會的法定人數。 投票資格。
- (B) 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不得遭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而凡於有關大會上未遭拒絕的每一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任何於恰當時候提出的有關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在內。
- 91-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就此委任的代表均無權於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表決時進行投票。 受委代表。
- 92-87.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證據，否則將假定該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

- 93-88. 代表委任文件及妥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倘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乃於要求提出後四十八小時之後方才進行,則此時限應為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中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倘公司全權決定不時指定接收該等文件用的電子地址時可用電子方式遞交本公司,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於計算上述期間時,屬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時段將不會計算在內。代表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在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續會或於該大會上要求的投票表決除外。於送交及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交回。
- 94-89. 每份代表委任文件,不論適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情況,均須依照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惟無論如何有關格式須載有一項條款,據此股東可選擇表明指示其受委代表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本公司全權決定准許代表委任表格以電子方式遞交,則本公司可要求有關遞交文件作出認證或以本公司指定方式作出。
- 代表委任表格的格式。

- 95.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須：(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修訂本)酌情發言及投票，惟寄發予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表格，須可使該股東根據本身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該事項的各決議案(若無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此行使酌情權)；及(ii)除非本節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對該文件所涉股東大會之續會同樣有效。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須(i)視作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酌情就於委任文件適用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 代表委任文件項下的權利。
- 96.91. 儘管受委代表於會議或表決前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代表委任書或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將代表委任書涉及之股份轉讓，按照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的表決將仍然有效，前提為本公司於進行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倘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乃於提出後四十八小時之後方才進行，則此時限將為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本組織細則第88條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無接獲有關該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或於相關會議當日在會議舉行的地點公司秘書或該會議的主席並無接獲該等通知。於計算上述期間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時段將不會計算在內。即使之前已終止作出表決人士所獲授權，由受委代表或法團的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除非該終止授權的書面通知已於作出表決的大會或續會開始或(若投票表決並非在大會或續會當日進行)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一個小時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或在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該通告寄發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代表委任文件可能指定的其他香港地點)則作別論。
- 儘管撤銷授權但受委代表投票仍有效的情况。

- ~~97-92.~~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而按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如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予行使的同等權力。
- 法團透過代表於大會行事。

註冊辦事處

- ~~98-9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不時指定在香港的地點。
-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 ~~99-94.~~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有權設定本公司不時可委任董事人數的上限。董事應備存董事及秘書名冊，當中載列公司條例規定的詳情。
- 董事會的組成。

- ~~100-95.~~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會按照組織細則第94條所設定之上限。董事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緊接的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空缺者)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席位)為止，且屆時應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有關會議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不計算在內。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 ~~101-96.~~ (A) 董事可隨時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為其替任董事，於其缺席時代其行事，並可隨時以此方式終止有關委任。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批准)僅在經董事批准及在獲如此批准的前提下為有效。
- 替任董事。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應在發生如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將導致其離任的任何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通常可在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如替任董事代表多名董事，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根據細則第~~135~~第128條，替任董事於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備同等效力，除非其委任通知另行規定則除外。如董事可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則本段上述條文亦應適用於其委任人所屬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應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且就本組織細則而言不應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並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受惠，亦有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於作出必要調整後)猶如其為董事，但彼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其委任人的有關酬金部份(如有)除外。

- ~~102.~~97.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董事無須持有資格股。
- ~~103.~~98. 董事應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有關金額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在本公司授權下由董事會釐定，而該金額(除非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的任期不足支付酬金所涉及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其在該期間中任職董事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 董事酬金。

- ~~104-99.~~ 董事亦應有權獲償付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處理公司事務時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費用。
- ~~105-100.~~ 董事會可向被要求須向本公司提供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出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作為該董事普通酬金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 ~~106-101.~~ 儘管有細則第~~103~~、~~第104~~及第~~105~~98、99及100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有關酬金應作為附加於董事酬金的額外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酬金。
- ~~107-102.~~ (A) 如出現以下情況，董事應離職：— 在甚麼情況下董事應離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 (ii)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ii) 未經董事會批授特別休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上述缺席為由將其免職；
 - (iv) 其因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發出的任何法令而被禁止擔任董事職位，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或任何其他規定在法律上禁止彼擔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vi) 全體董事聯署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vii) 其根據細則第~~112~~第106條獲委任，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3~~107條撤銷或罷免；或
 - (viii) 其由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11~~105條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罷免。
- (B) 概無董事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具資格膺選連任或重任董事職位，以及概無人士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108-103.~~ (A)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成立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在受公司條例及本組織細則條文所規限下，無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由於在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作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 (B) 除本組織細則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據其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彼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如其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 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貸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彼關連的實體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本身已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無論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方式個別或共同承擔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c) 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就認購本公司根據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的任何要約或邀請將予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有關合約或安排並無向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股東、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d)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作出認購或購買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e) 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僅因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f) 有關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者則作別論；

- ~~(g)~~(f)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與彼等關連的實體）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的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未獲賦予的特權；及
- ~~(h)~~(g) 有關向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計劃，而可能惠及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的任何建議。
- (C)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及據此收取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D)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擁有利害關係，則須於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倘已訂立交易、合約或安排，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申報。倘交易、合約或安排尚在建議階段，則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前作出申報。有關申報須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或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董事，或藉一般通知作出，並須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應於董事會首次召開會議以討論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的相關事宜時對該等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如董事知悉當時已存在有關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應於得悉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或已擁有有關權益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作出相關聲明。就本本條組織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告通知，表明指通報下列事項的通知：—

- (a) 其為在該通知內所指定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身份)有利害關係，及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法人團體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其本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將被視作於該公司或商號在該通告日期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與該通知內所指定的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及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其本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被視作於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在該通告日期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應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披露權益；惟該通告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該通告發出後將於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早以供省覽，否則通告將被視作無效。

一般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在此情況下，通知將自董事會議日期起生效；同時亦可以書面發出通知，在此情況下，通知將自該通知送交本公司之日子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倘本公司收到個別董事以書面發出通知，本公司將在收到該通知後十五天內將該通知副本送交其他董事。

~~(D)~~(E)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一家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董事的權益乃透過該公司產生)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董事的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E)~~(F) 如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體實益擁有一家公
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董事的權益乃透過該公司產生)
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其股東投票權的5%或以上權益，而
該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交
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F)~~(G)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與彼關連的實
體(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
外)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的資格出現任何問題，而董事並
不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令問題未獲解
決，則該問題應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
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或
與彼關連的實體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
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
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並不得投
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其
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或與彼等關連的實體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
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G)~~(H)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條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提名或候任
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喪失資格與本公司就其職位或有薪職務
的任期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
立合約；無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
之任何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
權益的該等合約均不得作為無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
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
或股東交代其於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酬
金、收益或其他利益。

~~(H)~~(I) 任何董事均可由其本人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細則所載概無授權董事或其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J) 就本條組織細則而言，對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的提述，應按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

- | | | |
|----------------------|---|--------------------|
| 409- 104. | <u>在組織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u> | 於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
| 410- | <u>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存放載有其董事姓名、住址及職業的名冊，且須將有關名冊的副本備存於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條例第158條規定將有關董事資料的任何變更不時通知註冊處。</u> | 董事名冊及通知註冊處資料變更事宜。 |
| 411- 105. | 本公司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而無須理會本組織細則或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但不影響根據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進行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接替有關董事。按此獲選的人士的任期僅至原先被罷免的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 | | | |
|----------------------|--|----------------|
| 412- 106.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細則第 <u>406</u> 101條可能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中的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
| 413- 107. | 根據細則第 <u>412</u> 106條受委出任職位的每名董事應(在不抵觸其與本公司就其受聘擔任有關職位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的情況下)可由董事會革除或罷免有關職務。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

- ~~414~~.108. 根據細則第~~412~~106條受委出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且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應(在不抵觸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的情況下)依照事實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務。 終止委任。
- ~~415~~.109. 董事可不時將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須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 可轉授權力。

管理

- ~~416~~.110. (A) 在細則第~~417~~111至~~419~~113條所授予董事行使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交由董事管理，除本組織細則明確授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亦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本細則或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所有權力、行動及事項，惟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組織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與有關條文並無衝突)所規限，且就此作出的規定概不會使倘並無作出有關規定而本屬有效的任何過往董事行為失效。 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歸於董事。
- (B) 在不影響本組織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價格向其配發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分紅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 ~~417~~.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藉支付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釐定其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 ~~418~~.112. 上述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賦予其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切或任何權力。 任期及權力。
- ~~419~~.11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予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輪換

- ~~420~~.114. 儘管本組織細則其他條款有所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名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如為同日獲委任為董事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輪換及退任。
- ~~421~~.115. 在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透過選舉同等數目的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 於大會上推選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 ~~422~~.116. 倘於應進行董事推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無人填補退任董事的職位，則退任董事或當中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再度當選，且（如願意）可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每年亦如此類推，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 (i) 於有關大會上明確議決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有關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職位；或
- (iii) 於任何上述情況下，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並遭否決。

- ~~123-~~117.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經完全符合資格出席就此發出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人士)簽名並表明其有意推舉該人士參選的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名並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後翌日(包括該日)至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董事會，則另作別論，前提為有關通知發出的最短時限為至少七(7)日，且有關通知須於自不早於就有關推選董事所指定的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期間送達。 向當時獲提名參選的特定人士發出通知。

董事會議事程序

- ~~124-~~118.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其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僅應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頻會議)或參與採用類似通訊設備參與的董事會會議，會上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藉有關設備聆聽各方發言。董事會會議可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舉行。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125-119.~~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可以書面、電話或傳真或電郵至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 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6-120.~~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票數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會議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問題如何決定。
- ~~127-121.~~ 董事可選出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及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上述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 ~~128-122.~~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可行使當時由或根據本組織細則授予董事或董事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 ~~129-123.~~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就此組成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 ~~130-124.~~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有關規定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動，應猶如董事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且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有關酬金計入本公司的日常開支。 委員會的行動與董事會的行動具有同等效力。
- ~~131-125.~~ 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組織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制。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 ~~132-126.~~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動，即使其後發現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資格，有關行動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擔任董事。
- ~~133-127.~~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若及只要董事會人數減至低於由或根據本組織細則所定的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就將董事人數增至可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人數(但不包括為其他目的)而行事，~~惟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134-128.~~ 除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外，由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細則第12418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按本組織細則規定的會議通告發出方式發送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當時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董事會認為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事項須以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非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案處理。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細則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出或按其指示作出的電傳、傳真訊息或電報(或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其他訊息)應被視為由其簽署的文件。

即使有欠妥之處，董事或委員會的行動仍屬有效。

董事於董事會存在空缺時的權力。

董事的決議案。

秘書

- ~~135-12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公司條例或本組織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項，均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倘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對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委任秘書。

- ~~436-130.~~ 秘書應為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 居住地。
- ~~437-131.~~ 公司條例或本組織細則中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條文，不得以有關事項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人士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人士不得身兼二職。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438-132.~~ (A) 董事會應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種或多種特定情況下決議（受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加蓋印章方式的限制規限），在股份或債權證的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上的簽署可以有關決議案將指明的機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事先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保管印章。
- (B)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備有根據公司條例第35第125條供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一枚，且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者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人以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彼等可就印章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凡在本組織細則內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應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文所述的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專供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
- (C) 按照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署並於其中表明(不論措詞如何)乃由本公司簽立的任何文件，均具有猶如該文件已加蓋本公司印章而簽立的同效力。

- ~~139-13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支票及銀行安排。
- ~~140-134.~~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件，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浮動團體（不論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出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超出根據本組織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有關受權人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已加蓋本公司印章一樣的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 ~~141-135.~~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以及釐定其酬金，亦可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董事會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人（附帶再轉授的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委員會的任何空缺，即使該地方委員會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委員會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董事會可罷免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有關轉授，惟若真誠行事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地方委員會。

- ~~442-136.~~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未亡人、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設立退休金基金的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 ~~443-137.~~ (A) 本公司可應董事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的貸項的款額的任何部份，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帶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任何部份，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份以此方式而部份以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按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僅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資本化的權力。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於需要分配零碎股份或債權證之時，董事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作出彼等認為適宜的撥備(包括就零碎配額或歸屬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作出的撥備)，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股東應佔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可發出通知說明，享有根據本細則認許的任何資本化而配發或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可選擇將全部或指定數目的股份或全部或指定價值的債權證(即一張該等債權證面值的完整倍數)配發或分派予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董事可酌情決定該通知須於有關該資本化的決議案獲通過前於董事通告指定的地點收悉，方為有效。
- ~~144. (A)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統稱「認股權證」)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認購權儲備。~~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細則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A)段(本段)(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繳足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繳足有關額外股份；~~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不作他用，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方會在法律規定下將該儲備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及~~

- (bb) ~~經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與原本可予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面值股份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並用於繳足立即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其時或其後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名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安排。於發出有關證書時，行使權利的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 (C) ~~儘管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碎股。~~
- (D)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許可，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項下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設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核數師證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 ~~145-138.~~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應高於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46-139.~~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的前提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害，董事會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有關派息，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按固定金額派付股息。

~~147-140.~~ 除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由本公司已變現溢利撥付股息外，概不得從其他方面撥付任何股息。股息概不附帶利息。 不得從股本中撥付股息。

~~148-141.~~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而決議：— 以股代息。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循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以便其生效；

(c) 選擇權可就已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持有非選擇股份的股東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董事須就此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份(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款項，金額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循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以便其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已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董事會須就此自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中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款項，金額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
- 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可碎股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議，儘管本細則第(A)段條文已作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則不得向該等股東提出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149-142.~~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有關儲備，以清償本公司面臨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在作出該等用途前，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需將由儲備構成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立。董事會亦可將審慎起見不宜用作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儲備。

- ~~150-143.~~ 在享有附帶股息特權的股份的人士(如有)的權利及發行任何無此特權的股份的條款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將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 ~~151-144.~~ (A) 董事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現時因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項。
- ~~152-145.~~ 如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而決議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份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不包括不記名股份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作出分派，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而發行零碎股票，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釐定該等價值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具效力。如需要，應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提交合約備案，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有關委任應具效力。 以實物分派股息。
- ~~153-146.~~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轉移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 ~~154-147.~~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455-148.~~ 除非董事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將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會以持有人為抬頭人。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 郵寄款項。
- ~~456-149.~~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的股息。

週年申報表

- ~~457-150.~~ 董事應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編製必需的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賬目

- ~~458-151.~~ 董事應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存置賬目。
- ~~459-152.~~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賬冊存置地地點。
- ~~460-153.~~ 董事應不時決定是否、何時、何地、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將多少本公司賬冊提供予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條例或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冊、記錄或文件。 股東查閱。

- ~~461-154.~~ (A) 董事應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損益賬目、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報告文件(包含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
- 年度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報告文件。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簽署，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載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目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報告文件副本應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天前郵寄送交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債權證持有人、根據細則第476條登記的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然而，本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該等文件亦只須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
- 將送交予股東的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年度報告文件。

核數

- ~~462-155.~~ 應按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委任核數師及規管其職責。
- 核數師，
- ~~463-156.~~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者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核數師酬金。
- ~~464-157.~~ 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財務報表於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惟於獲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該報表存有任何錯誤則除外。一旦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應即更正，而就該錯誤經修訂的賬目財務報表應具決定性。
- 甚麼情況下賬目報表被視為最終定案。

通知

- ~~465-158.~~ 由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細則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細則發送或發出，應透過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送達或送呈的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遞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該股東為接收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傳送通知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有關股東可妥為收取該通知的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亦可按聯交所的規定透過香港每日發行及流通的報章刊發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聯交所網頁，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查閱通知」)。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據此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傳送。
- 通知送達。
- ~~466-159.~~ 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應以預付郵資空郵寄出。任何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發送通知。若股東無登記地址，則被視為已接獲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公告並已公告24小時的任何通知，而該股東被視為已在公告首日後翌日接獲該通知。
- 香港境外的股東。

- ~~467-~~160. 受限於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且倘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本公司或其代表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郵寄通知何時被視為送達。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將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寄出及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投遞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送呈；如可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將為已送達或送呈的充分證明，而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即為有關最終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將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的網站刊登的通知，將於視為向股東送達查閱通知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組織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將於專人送遞或送呈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送達或送呈；而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登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有關送達或送呈的最終確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 ~~468-161.~~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股東的監護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以預付郵資的信件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未如此提供有關地址)以該股東未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時原本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 向因股東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的通知送達。
- ~~469-162.~~ 透過法律的執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被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妥為寄發予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的人士的每項涉及該股份的通知所約束。
- 受讓人受過往通知約束。
- ~~470-163.~~ 根據本組織細則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留放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去世，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該項送達就本組織細則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 股東去世後通知仍有效。
- ~~471-164.~~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毋須簽署。以親筆或機印簽署。
- 通知如何簽署。

資料

- ~~472-165.~~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的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過程的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股東無權知悉的資料。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 ~~473-166.~~ (A)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細則第(B)段所述權利的前提下，倘有關股票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息單等事項。
- (B)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 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組織細則許可的方式就有關股份的股息寄發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被兌現；
- (ii) 就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去世、破產或法律執行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存在；及
- (iii) 如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已於香港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發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及已向聯交所知會其意向，且最後一個廣告已刊登三個月。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B(iii)段所指刊登廣告的日期前12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時為止的期間。

- (C)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的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簽訂，而買主無須確保購股款項妥為應用，且與出售有關的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即結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額。有關債項並不產生信託，本公司無須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亦無須入賬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額，而該等款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已去世、破產、無法律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記錄日期

- ~~174-167.~~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內任何時間（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得對與任何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的股息有關的權利相互之間造成損害。本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動後應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 記錄日期。

銷毀文件

- ~~175-168.~~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銷毀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的任何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股息授權的修改或撤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授權、修改、撤銷或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及
- (d) 於任何配發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銷毀有關配發函件；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賬戶結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的假設：就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經正式妥善註銷的有效股票，就此銷毀的每份過戶文件均為經正式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據，而據此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根據其記錄資料於本公司賬目或記錄中登記的其有效文件，惟：—

- (i) 本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需就索償保留文件；
- (ii) 本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於上述日期之前或上述第(i)項未達成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指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清盤

- ~~476-169.~~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算為自願、在監管之下或法院判令)，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後，清算人可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含有一種財產或多種財產；清算人可就此針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算人可藉類似授權，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授權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算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概不會強迫出資人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
- 清算時分配資產。
- ~~477-170.~~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並不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各股東應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14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的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某個人士(應注明其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的清算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向該受委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算人委任)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送達。倘該清算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以在其視為適當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收費廣告的形式盡快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該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的翌日已送達。
- 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

彌償保證

- 478-171.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包括公司條例第165條(e)段條文所述的任何負債)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細則只在其條文並無因公司條例而無效或(若非因本條文)違反公司條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失信有關的事宜。 彌償保證。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165條，如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自行負責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款項，董事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就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向該董事或人士因負上前述責任而就該負債承擔的任何損失作出抵押。在公司條文的限制及准許的程度下，本公司可就下列事宜，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購買並持有：~~
- (i) 就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詐騙除外)而須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負上任何責任的相關保險；及
 - (ii) 就彼等就關於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詐騙除外)而對其採取的任何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抗辯所涉及的任何責任的相關保險。

就本組織細則第171(B)條而言，「關連公司」指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後其認購人、各認購人初步認購及接納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之初步股本。

認購人之姓名／名稱、地址及說明	各認購人初步接納之股份數目	各認購人初步接納之股本金額
SHIPCORP LIMITED 香港 中環遮打道 歷山大廈20樓 法團	壹股	1港元
SEACORP LIMITED 香港 中環遮打道 歷山大廈20樓 法團	壹股	1港元
認購及接納之股份總數及股本金額	貳股	2港元
本公司初步繳足股本		2港元

附錄一

可換股優先股各自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擁有如下權利與利益並受如下限制：

1 股息、紅股發行及分派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獲得本公司任何派付股息或任何分派(包括紅股發行)。

2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的規則)。任何轉讓均須遵守本組織細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3 兌換期

自發行日期起計不設限定兌換期。

4 兌換

4.1 在下文第4.2段的規限下，於兌換期內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後任何時間的營業日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股份(「換股比率」)(惟可按照下文第5段所述方式作出調整)(「換股權」)。

4.2 倘若因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即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須不少於指定百分比(「公眾持股量要求」))，或觸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如適用，包括任何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收購的任何股份)(連同已發行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逾9.9%)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或在其他方面須根據收購守則的其他條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根據有關兌換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本公司在不會導致其違反公眾持股量要求及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下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兌換的餘下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須予暫停，直至本公司能夠在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且不會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下發行滿足上述餘下換股權獲行使時所需的新股份為止。

- 4.3 在本文所載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自費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出經填妥並簽署的通知（「換股通知」）而行使換股權，換股通知須註明該持有人的兌換意向及香港地址，以供送達有關兌換時所產生的股份的股票連同可換股優先股的原有股票。本公司須負責繳付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註冊費及稅款（如有）及任何有關兌換時所產生的聯交所徵費及收費（如有）。換股通知一經發出即屬不可撤回。
- 4.4 兌換時所產生的股份將於換股通知送交本公司當日，由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可能書面指示的代名人，而本公司將於此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發出因彼行使換股權而有權獲得的股份股票（各張股票均構成完整買賣單位，並就任何兌換時所產生的碎股（除非相關持有人另有指示）簽發一張股票，以及將該等股票及（如適用）任何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的新股票寄往換股通知所示相關持有人的香港地址，如換股通知內並無提供地址，則寄往該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 4.5 可換股優先股將按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的方式進行兌換，~~惟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兌換時所產生的股份於兌換日期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兌換。~~
- 4.6 兌換所產生的股份將附有權利獲得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交回可換股優先股股票及寄發換股通知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構成同一類別。
- 4.7 在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前，本公司須：
- (a) 在任何時間保持有關數目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選擇權、按揭、質押、申索、衡平權、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亦不受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優先購買權規限，致使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股份及兌換、認購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獲全數履行；及
 - (b) 盡其所能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4.8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委任或提名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5 兌換調整

5.1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比率(「換股比率」)將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本金額除以換股價0.10港元釐定，惟可因下列各項而予以調整：—

- (a)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細拆或重新分類而引致股份的面值本公司股本變動；
- (b)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作資本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股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c) 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量或授予股東收購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向其作出的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
- (d) 本公司向股東以供股方式作出要約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使股東可按低於市價80%的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 (e) 本公司僅就換取現金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證券，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證券的初步應收取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的80%或有效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任何有關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的條款已修訂，以致該等證券的上述初步應收取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的80%或有效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
- (f) 本公司按每股低於市價80%或有效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的價格，僅就換取現金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及
- (g)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按低於市價80%或有效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的每股實際總代價收購資產。

5.2 換股比率應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以使倘於兌換時產生完整股數的任何碎股，有關碎股將調低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5.3 每當換股比率按本節所述規定作出調整時，本公司須盡快但不遲於導致有關調整的事件發生後28天，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換股比率已予調整，當中載列導致有關調整的事件簡述、有關調整前生效的換股比率、經調整的換股比率及其生效日期，而有關通知將為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6 不可贖回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細則購買其股份的權力的前提下，可換股優先股一經發行即屬不可贖回。

7 投票權

在不損害下文分段的前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大會，惟無權於該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

7.1 有關決議案如通過(須取得就此所需的任何同意)將更改或廢止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或

7.2 有關決議案與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有關。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以「猶如兌換為股份」基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清盤時的權利

於清盤時或於本公司資產可供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間分派的其他情況下無權獲退還資本。

9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與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有或未來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董事之重選皆為獨立決議案)，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第4、5及6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其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根據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於認購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發行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與此有關之香港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購入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第(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之授權所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標有「A」字樣的文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其中包括，不載入任何「宗旨」條款)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棄用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全部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一切行動及簽署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文件，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石彥民先生(主席)

邱恩明先生

查劍平先生(行政總裁)

季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胡嘉浩先生

岳來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夾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